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2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2021年7月9日收到甘肃省南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南漳中院于2021年7月9日裁定受理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124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合泰律师事务所、甘肃神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合泰律师事务所负责日常运营事务,甘肃神州律师事务所负责法律事务。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详见详见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重整管理人及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经南漳中院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管理人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议程》发布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4月7日上午9:30分。
二、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召开,有权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短信通知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站(http://pccz.nrcourt.gov.cn),进行网络投票;同时,债权人也可持有效身份证件,正式会议当日,参会人员须向会议登记系统,通过现场会议签到系统,进行会议签到及投票表决。

恒康医疗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具体会议地点及参会须知等信息,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三、会议表决事项
恒康医疗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主要议程为表决《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四、风险提示
1.法院已依法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4.管理人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破产重整程序启动后,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报为破产重整公告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鉴于上市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公告编号:2022-02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会议的通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2021年7月9日收到甘肃省南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南漳中院于2021年7月9日裁定受理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124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合泰律师事务所、甘肃神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合泰律师事务所负责日常运营事务,甘肃神州律师事务所负责法律事务。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详见详见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重整管理人及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经南漳中院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管理人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议程》发布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上午9:30分。
二、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召开,有权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短信通知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站(http://pccz.nrcourt.gov.cn),进行网络投票;同时,债权人也可持有效身份证件,正式会议当日,参会人员须向会议登记系统,通过现场会议签到系统,进行会议签到及投票表决。

恒康医疗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具体会议地点及参会须知等信息,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三、会议表决事项
恒康医疗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主要议程为表决《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四、风险提示
1.法院已依法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4.管理人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破产重整程序启动后,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报为破产重整公告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鉴于上市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公告编号:2022-02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会议的通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2021年7月9日收到甘肃省南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南漳中院于2021年7月9日裁定受理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124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合泰律师事务所、甘肃神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合泰律师事务所负责日常运营事务,甘肃神州律师事务所负责法律事务。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详见详见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重整管理人及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经南漳中院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管理人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议程》发布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上午9:30分。
二、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召开,有权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短信通知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站(http://pccz.nrcourt.gov.cn),进行网络投票;同时,债权人也可持有效身份证件,正式会议当日,参会人员须向会议登记系统,通过现场会议签到系统,进行会议签到及投票表决。

恒康医疗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具体会议地点及参会须知等信息,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三、会议表决事项
恒康医疗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主要议程为表决《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四、风险提示
1.法院已依法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4.管理人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破产重整程序启动后,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报为破产重整公告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鉴于上市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公告编号:2022-02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会议的通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2021年7月9日收到甘肃省南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南漳中院于2021年7月9日裁定受理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124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合泰律师事务所、甘肃神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合泰律师事务所负责日常运营事务,甘肃神州律师事务所负责法律事务。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详见详见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重整管理人及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经南漳中院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管理人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议程》发布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上午9:30分。
二、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召开,有权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短信通知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站(http://pccz.nrcourt.gov.cn),进行网络投票;同时,债权人也可持有效身份证件,正式会议当日,参会人员须向会议登记系统,通过现场会议签到系统,进行会议签到及投票表决。

恒康医疗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具体会议地点及参会须知等信息,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三、会议表决事项
恒康医疗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主要议程为表决《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四、风险提示
1.法院已依法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4.管理人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破产重整程序启动后,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报为破产重整公告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鉴于上市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公告编号:2022-02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会议的通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2021年7月9日收到甘肃省南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南漳中院于2021年7月9日裁定受理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124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合泰律师事务所、甘肃神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合泰律师事务所负责日常运营事务,甘肃神州律师事务所负责法律事务。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详见详见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重整管理人及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经南漳中院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管理人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议程》发布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上午9:30分。
二、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召开,有权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短信通知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站(http://pccz.nrcourt.gov.cn),进行网络投票;同时,债权人也可持有效身份证件,正式会议当日,参会人员须向会议登记系统,通过现场会议签到系统,进行会议签到及投票表决。

恒康医疗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具体会议地点及参会须知等信息,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三、会议表决事项
恒康医疗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主要议程为表决《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四、风险提示
1.法院已依法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4.管理人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破产重整程序启动后,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报为破产重整公告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鉴于上市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公告编号:2022-02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会议的通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2021年7月9日收到甘肃省南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南漳中院于2021年7月9日裁定受理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124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合泰律师事务所、甘肃神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合泰律师事务所负责日常运营事务,甘肃神州律师事务所负责法律事务。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详见详见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重整管理人及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经南漳中院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管理人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议程》发布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上午9:30分。
二、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召开,有权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短信通知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站(http://pccz.nrcourt.gov.cn),进行网络投票;同时,债权人也可持有效身份证件,正式会议当日,参会人员须向会议登记系统,通过现场会议签到系统,进行会议签到及投票表决。

恒康医疗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具体会议地点及参会须知等信息,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三、会议表决事项
恒康医疗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主要议程为表决《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四、风险提示
1.法院已依法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4.管理人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破产重整程序启动后,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报为破产重整公告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鉴于上市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公告编号:2022-027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指引页面。
3.股东根据获得的账号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出资人组会议结束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备注	表决结果
1. 审议《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2. 审议《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票人(或受托人)声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结束之日止。
备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或上述资料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格只能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2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管理人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指定北京市合泰律师事务所、甘肃神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2. 为统筹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引入重整投资人并接受各方监督,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面向市场进行公开招募,并于2021年9月16日披露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3. 经过公开招募与遴选,北京新里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集团”)和中医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医医疗”)两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参加恒康医疗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4. 经管理人组织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谈判,意向重整投资人对重整投资进行重整投资主体意向。同时,《重整计划》规定在重整计划实施后,恒康医疗将运营按照经营范围中实际经营,名称不变的部分依法进行变更。
2022年3月18日,管理人与新里集团及中医医疗、恒康医疗签署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1. 甲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 乙方:北京新里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 乙方:北京合泰律师事务所(有限合伙)
4. 乙方:大瑞瑞智(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乙方:深圳道至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乙方:五矿金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金通健康产业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二)投资方式
乙方将通过受让恒康医疗部分股份的方式向恒康医疗进行投资,具体方式为:以恒康医疗现有总股本1,895,236,43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共计转增产生约1,389,927,232股股份(以下简称“转增股份”)。转增后,恒康医疗的总股本由1,895,236,430股增加至约3,284,163,662股(最终转增股份数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股份向原股东发行,全部由重整投资人无偿受让,乙方另有条件受让;乙方受让确认的股份以恒康医疗《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实际登记数为准。
(三)投资价及相关条件
1. 乙方向恒康医疗支付投资款总计1,793,827,700元,付款方式为现金,其中,乙方一/以每股1.27元的价格,受让825,927,323股转增股份,合计向恒康医疗支付投资款1,049,927,700元;转增投资以每股1.30元的价格,受让1,573,000,000股,合计向恒康医疗支付投资款744,900,000元。前述全部投资款用于:(1)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根据《重整计划》需要现金清偿的其他债务及预留偿债费用;(2)补充流动资金;(3)支付破产费用;除上述用途外,乙方不得将全部投资款用于其他用途。
2. 在恒康医疗《重整计划(草案)》经南漳中院裁定批准后三年内,根据恒康医疗经营发展需要,乙方一作为产业投资人,支持恒康医疗将总资产不低于30亿元多种形式进行融资,用于保证恒康医疗的可持续发展。

3.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恒康医疗股东大会批准,乙方一将协助恒康医疗依法合规开展定向增发、可转债发行、并购重组、股权激励、帮助恒康医疗形成以产业投资为核心,以专科医院为特色的医疗产业集团。
4. 各方均应当遵守监管机构要求的相关其他条款。
5. 各方应履行本协议第(六)项“恒康医疗未来经营方案概要”的相关投资承诺。
(四)投资款的支付
1. 乙方应于2022年3月31日前向管理人银行账户支付投资保证金3000万元,该等保证金将于南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转为乙方对恒康医疗的正投资款。
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已将除上述保证金外的本协议第一条(二)款项下乙方承诺支付的剩余投资款共计763,827,000元人民币支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其中,乙方一支付1,018,927,700元,乙方二支付52,000,000元,乙方三支付182,000,000元,乙方四支付100,000,000元,乙方五支付20,000,000元,乙方六支付100,000,000元。乙方前述已支付的全部投资款自南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转为乙方对恒康医疗的正投资款。
(五)股份限售承诺
为保证恒康医疗在重整完成后长期稳定的发展,乙方一承诺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恒康医疗股票。财务投资人承诺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恒康医疗股票。
(六)同业竞争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意见,如乙方一被认定为与恒康医疗存在同业竞争,则乙方一承诺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进行整改。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是重整程序的重要环节,管理人将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与重整投资人、债权人、出资人的沟通情况,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法院,将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相关内容最终以南漳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三、管理、实施深圳证券交易于2021年12月30日出具的《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公告披露。

四、风险提示
1. 法院已依法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2.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4. 管理人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 破产重整程序启动后,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报为破产重整公告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鉴于上市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16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9.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2.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3.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4.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5.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6.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7.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8.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9.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2.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3.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4.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5.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6.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7.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8.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9.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0.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2.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3.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4.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5.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6.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7.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8.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9.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0.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2.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3.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4.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5.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6.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7.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8.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9.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0.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2.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3.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4.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5.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6.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7.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8.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9.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0.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2.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3.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4.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5.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6.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7.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8.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9.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0.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2.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3.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4.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5.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关联